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22.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